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卡易”）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 点 30 分收到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4841%）发出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邮件，告知本股东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 19 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C 座 20 层 01-03 号公司 2006 会议室自行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数据将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议案》，要求董事会知悉并配合，完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二、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过程及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

##### 1、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过程

1) 股东张宏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将临时提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数据将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议案》发送至董事会，要求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提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提案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 4 票反对、2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决定不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于当日对外发布《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 股东张宏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邮件方式提请公司监事会召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数据将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议案》提案。监事会向董事会了解到董事会未收到股东张宏博要求召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提案的请求，监事会主席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邮件方式回复股东张宏博，认为股东张宏博未先向董事会提请召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而直接要求监事会召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违反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中相关规定，并建议股东张宏博先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上述提案的请求。

3) 股东于挺进（股东张宏博的一致行动人）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六《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十）的议案》时明确表示“鉴于目前公司情况，股东张宏博提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拒绝了，相关原因都说明过，我们也表示理解。”

4) 股东张宏博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邮件方式以公司监事会未履行召集程序为由，要求董事会发出股东自行召集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数据将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议案》。

## 2、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数据将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议案》

1) 公司即将被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不被侵害，提议对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 由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且公司至今未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确认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将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 三、未将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原因

#### 1、提案主体及临时提案的内容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数据将全部历史可供分配利润以派发现金的形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议案》的提案主体及内容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 2、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日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张宏博本次发出的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董事会、监事会未曾收到上述主体提出的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董事会、监事会未审议过股东张宏博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程序直接发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四十二条、《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得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综上，股东张宏博本次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不具备合法性与有效性，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等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无效的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未配合发布股东张宏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风险提示

1、董事会已邮件回复股东张宏博，并建议其在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之前依法依规履行前置程序，合规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报纸发布的信息均未获得公司授权，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邮件向一卡易董事会发送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二）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邮件向一卡易监事会发送的《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提请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

（三）股东张宏博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邮件向一卡易董事会发送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